

进口化妆品套装一般贸易报关,合规高效通关

产品名称	进口化妆品套装一般贸易报关,合规高效通关
公司名称	上海卓鹰进出口有限公司
价格	500.00/单
规格参数	优势1:一站式进口 优势2:完善的服务网络
公司地址	上海外高桥自贸区奥纳路188号
联系电话	021-61060986 15000636740

产品详情

进口化妆品套装一般贸易报关,合规通关,上海卓鹰服务涵盖广泛,涉及海运、空运、多式联运、保税区物流、供应链方案设计、报关报检、供应链金融、转口贸易等专业领域。运转的服务网络已经遍布全球,在海外拥有二百多个合作伙伴,在国内主要城市设有子公司或分公司,为客户提供便捷的贴心服务。上海卓鹰所服务的客户包含了IT、家电、纺织品、日用消费品、农产品等各大行业,为多家500强企业、海内外上市公司、知名企业提供物流服务。我们与业内保持着良好的互动关系,不断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优越的服务。上海卓鹰团队优势:核心团队由铁路、海空运以及关务等专业人士组成。

上海卓鹰渠道优势:与境内外铁海空陆承运人、全球以及国内的同行深度合作。

上海卓鹰整合能力:集铁海空陆运、工程物流、供应链于一体的服务平台。

一、关于进口化妆品的定义:

根据《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办法》的定义,化妆品是指以涂、擦、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(表皮、毛发、指趾甲、等)或者口腔、牙齿,以达到清洁、不良气味、护肤、和修饰目的的产品。

化妆品按功能可分为清洁类化妆品、护理类化妆品、/修饰类化妆品,按形态分则有膏、乳、霜、粉、液、、精油等,值得一提的是,牙膏、花露水、爽身粉、痱子粉这些也可算在其中。

化妆品按要求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。用于染发、烫发、美白、防晒、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。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。

小Tips:

儿童化妆品,是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(含12岁)儿童,具有清洁、保湿、爽身、防晒等的化妆品。

自2022年5月1日起,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,必须按照《儿童化妆品规定》进行标签标识,并打上儿童化妆品标志“小金盾”,儿童化妆品辨识度,进一步加强儿童化妆品,保障儿童用妆安全。

。

二、进口化妆品应以下条件:

1. 实施卫生许可的进口化妆品，应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。
2. 实施备案的化妆品，应当相关备案凭证。

Tips:上述两个资料在申报时可免于提交原件，企业申报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，海关对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及备案凭证电子数据进行联网核查。如海关中需要验核纸质单证的，企业应当补充提交相关纸质单证。

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有批准文号

编码规则：国妆特进字J+4位年份+4位顺序号

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有卫生许可备案文号

编码规则：国妆备进字J+4位年份+4-5位顺序号/国妆网备进字+省份简称+4位年份+6位顺序号

进口批准文号或备案号可以登录“局”查询。

3. 没有实施卫生许可或者备案的化妆品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(1) 产品安全性承诺。
- (2) 生产或者地区允许生产、销售的证明文件，或者原产地证明。

4. 销售包装化妆品成品除前三项外，还应当提交中文标签样张和外文标签及翻译件。

5. 非销售包装的化妆品成品，还应当提供包括产品名称、数/重量、规格、产地、生产批号和使用日期（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），加施包装的目的地名称、加施包装的工厂名称、地址、联系。

6. 中文标签的要求

企业制作进口化妆品中文标签时，中文标签应符合GB 5296.3《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》及《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办法》等法规的规定。化妆品中文标签应涵盖化妆品名称、成分表、净含量、日期标识、批准文号、原产国（地区）、代理商或经销商信息等基本信息。

三、含濒危成分的化妆品进口注意事项：

根据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贸易公约》《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条例》、《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办法》、《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》、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、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等规定，企业进有濒危或保护动植物原料相关的化妆品时，进出口企业应办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物种证明。

有五种情况可不按濒危物种对待：

符合本条所列情况之一的，不按濒危物种对待，不受E、F，不在本目录范围。

CITES免管标本的进口、再出口；

CITES免管、非重点保护标本的出口；

非CITES附录所列、仅与我国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同名的动植物标本的进口和再出口；

非CITES附录所列、人工培植来源的与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同名的标本的出口；

非CITES附录所列、人工繁育来源的与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中野外种群的物种同名的标本的出口。

有关进出口企业（个人）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，明确其进出口商品不属于本目录范围。

四、化妆品的规范申报要求

一、进口货物人及其代理人申报进口商品税目在3303、3304项下的化妆品时，应按以下规定填报报关单：

（一）化妆品的法定计量单位为“千克”，第二法定计量单位为“件”。

（二）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化妆品，按照净含量申报法定数量，即/乳状/膏状/粉状部分的重量；按照有包装的瓶/罐/支等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。

（三）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化妆品，按照净含量1升=1千克的换算关系申报法定数量，即/乳状/膏状/粉状部分的体积；按照有包装的瓶/罐/支等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。

（四）包装标注规格为“片”或“张”的化妆品，按照净含量申报法定数量，即/乳状/膏状/粉状部分的重量，净含量以体积标注的化妆品，按照净含量1升=1千克的换算关系申报；按照“片”或“张”的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。

（五）其他包装标注规格的化妆品，参照本条第（二）项要求进行申报。

二、化妆品进口消费税政策仍按《税务总局关于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6〕48号）执行。

五、化妆品、特殊化妆品、普通化妆品和化妆品半成品的区别：

化妆品：以涂擦、喷洒或者其他类似，施用于皮肤、毛发、指甲、等人体表面，以清洁、保护、美化、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，包括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。

特殊化妆品：用于染发、烫发、美白、防晒、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。

普通化妆品：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。

化妆品半成品：是指一道“灌装”或者“分装”工序外，已完成其他全部生产加工工序的化妆品。

尚未实施卫生许可或备案的产品有：假牙模膏及粉、漱口水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、进口化妆品半成品等。

进口化妆品半成品，申报时可在“货物属性”栏勾选“15-非预包装”，无需提供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及备案凭证。

进口套装化妆品，应在套装进口前经药监部门完成单个产品的注册或备案，并在申报时将单个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号/备案凭证号填报在“备注”栏，海关将实施人工核查。

注意：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《化妆品标签办法》的公告（2021年第77号）。如下：

“为加强化妆品标签，规范化妆品标签使用，保障消费者权益，依据《化妆品条例》，药监局组织起草了《化妆品标签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予公布。现就《办法》实施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鼓励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对化妆品进行标签标识。（意味着从2021年06月03日至2022年04月30日注册备案的产品，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执行新的标签法，也可以沿用原来的标签法）

自2022年5月1日起，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，必须符合《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；此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，未按照本《办法》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，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必须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，使其符合《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。”（建议有能力的企业尽早按照新的标签法执行，关注过渡期，控制包材下单及生产管控，避免包材的浪费。修改标签时，结合的结果、产品分类目录和已使用原料目录，同步修订。这里大概有个2年的过渡期）

上海卓鹰将努力打造成为具有通关特色的性跨国供应链，实现专业、增值、共赢的企业目标。我们拥有的经营团队，具有丰富资历的董事会成员均有清关报关工作经历，并熟悉海关法规、政策、业务程序，又具有丰富的通关。公司全体成员自从事该行业起就坚持一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，以一个崇高的使命感为，坚持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，制定切合货物情况的代理方案。卓鹰前后为各地大小企业代理清关了上千种货物。在一定程度上为祖国的贸易事业奉上一份力。

优势推荐：进口化妆品套装一般贸易报关,合规通关。

本文《进口化妆品套装一般贸易报关,合规通关》由我司上海卓鹰报关发布，转载请声明！

本文图片来自于网络，如侵联删！上海卓鹰清关集团——提供海外提货|空运海运|进口清关|进口报关|代理报关|清关代理|进口货代|进口代理|外贸代理|国内派送|保税仓储|转口贸易服务，是靠谱的上海报关公司|上海清关公司|上海货代公司|上海保税仓储公司|进口审价查验手续，进口清关放心托付。我司一般操作进口的和地区如下：、、、马来西亚、、菲律宾、泰国、新加坡、印度、斯里兰卡、澳洲。新西兰、德国、意大利、法国、西班牙、匈牙利、拉脱维亚、希腊、美国、加拿大等。我司经常操作的口岸：上海港，上海，上海保税区，宁波港，宁波，杭州，广州白云，广州口岸，深圳口岸，佛山口岸，北京，天津口岸，青岛口岸，南京口岸等。上海港进口报关，上海清关，洋山港进口通关，上海保税区仓储，上海港转口贸易，进口供应链_报关_清关_通关_转口贸易_报关行_仓储_货代_外贸代理_空运_海运_物流，一站式进口服务。知识拓展：

在贸易单一窗口操作加工贸易委托(金二)的数据，是否会向海关进行发送？

答：（金二）加工贸易委托的数据，不向海关发送，仅保存在单一窗口端。

通关知识每日学：

开展保税展示交易场所应具备什么条件？开展保税展示交易的场所，为海关特殊区域规划面积以内、围网以外综合办公区专用的展示场所，或者海关特殊区域以外其他固定场所。海关特殊区域围网内不得开展保税货物的展示交易业务。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的场所，应具备固定的经营场地，符合海关要求。

展示期间，展示经营企业需变更展示的，应当经主管海关同意。